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對人 杜良貞 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址不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繼承債務之相對人，然因其遷出國外無從為之故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除戶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查，依本院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所載，相對人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5日已為遷出登記，另查相對人於108年12月6日出境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入出境資料乙紙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已屬行方不明。是聲請人既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住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